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6〕15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满建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952CK767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化生活区鲁化南门向东100米路南

2026年6月17日，我局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发现线索后，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2025年上半年未对DA001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开展手工监测；2025年下半年未对厂界废气臭气浓度、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开展手工监测，有流动水时未对雨水排放口DW002废水开展手工监测。另外，调查发现你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但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台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6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6年6月17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影像资料各1份，2026年7月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排污

许可证核发系统调取的你单位2025年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于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调取的《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1份和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9月4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管理类别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行业类别：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DA001排放口废气和厂界废气的臭气浓度、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每半年开展一次手工监测，但你单位未对2025上半年DA001排放口废气、2025年下半年厂界废气开展手工监测；

3、2026年7月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调取的你单位2025年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2026年9月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枣庄市雨水情监测系统调取的《雨情表》截图2份，2026年9月4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应在DW002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但你单位2025年未对DW002雨水排放口废水开展手工监测；

4、2026年9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自行监测项目不全；

5、2026年7月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调取的你单位2025年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2026年7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虽建立环境管理台

账记录制度，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相关台账；

6、2026年9月1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调取的环境准入研判截图复印件1份，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区域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控制单元；

7、2026年7月3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字〔2026〕12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6年7月4日你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2026年9月1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非现场检查记录表》及附件，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情况；

8、2026年7月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目录）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9、2026年7月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

10、2026年7月4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执法人员的执法证4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未按照自行监测要求频次开展手工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

八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对比《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顿:（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的规定，本违法行为应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10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6〕1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于2026年10月10

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排污许可管理类第10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如下：1、违法事实为自行监测项目不全，裁量等级为1；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化工），裁量等级为5；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因行为不具有可持续性，不采用该裁量因素。修正因素如下：1、补救措施因该行为无法补救，不采用该因素；2、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3、企业规模为小型、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4、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5、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罚款金额为31250元。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生态环境监测类第1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如下：1、违法主体管理类别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权重数值为30%；2、违法行为发生区域为生态环境分区重点管控单元，权重数值为10%；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因该行为不具备可持续性，无需计算，权重数值为0%。修正因素如下：1、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权重数值为-10%，违法次数（2年内，含本次）为1次，权重数值

为-15%。经计算，罚款金额为47000元。相较于《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计算的罚款金额，《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计算的罚款金额较轻，本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为31250元。

你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

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顿：（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的规定，本违法行为应适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排污许可管理类第14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量因素如下：1、违法事实为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裁量等级为3；2、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化工），裁量等级为5。修正因素如下：1、补救措施因无法裁量，不采用该因素；2、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3、企业规模为小型、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4、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5、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处罚金额为6406元。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一）生态环境监测类第1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裁

量因素如下：1、违法主体管理类别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权重数值为 30%；2、违法行为发生区域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权重数值为 10%；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2 个月以上，权重数值为 20%；修正因素如下：1、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权重数值为-10%，违法次数（2 年内，含本次）为 1 次，权重数值为-15%。经计算，处罚金额为 10250 元。相较于《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计算的罚款金额，《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计算的罚款金额较轻，本案的罚款金额为 6406 元。本行为虽不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2026 年版）》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事项清单（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 6 规定的“1.属于初次违法；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90 日。”适用条件，应予行政处罚，但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2022 年版）》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五）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以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 年版）》第一条序号 5“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不予处罚：5、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首次被发现，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的规定，可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31250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0日